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12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中西部地区(包括东部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方)教育基础薄弱县发展普通高中,扩大培养能力,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到2020年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现将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详见附件2)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核实具体建设项目,及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进一步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

模、年度投资、建设期限、资金来源及工作要求。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项目计划。

二、各地分解落实投资项目计划，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报 2016 年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693 号）中关于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和建设内容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的补助标准，中部地区（含享受中部地区政策的县）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60% 以内，西部地区（含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县）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80% 以内。西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学以扩大培养能力为目的的教学用房、实验用房、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体育运动场等校园校舍设施。请各地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分解安排具体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

四、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是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对相关项目的投资安排、建设进度和质量、投资和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负总责。各地要加强统筹财力，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保证“地方投资”和“其它投资”落实到位，不留缺口。省级负责落实免除西部地区县（含享受西部政策县）的县级配套资金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级、地（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落实投资计划。

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 附件：1. 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只发抄送单位）
2. 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主送单位）



2016年6月12日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基础二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附件2

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备注
广东省(2项)		2190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5156 3628 1528 628			4256 3628 628	粤发改社会 [2016]286号
平远县实验中学西教学楼及运动场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教学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生活类建筑面积3950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3900 3000 900			3000 3000	平发改审字 [2016]46号 原中央苏区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改扩建	教学类建筑面积3579平方米，生活类建筑面积2371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1256 628 628			1256 628 628	南经促审批 [2015]26号 少数民族县

